

附件 2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不克親臨申請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補助，
特委託 君代為申請（本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
正本供查驗，正面影本供留存），請惠予辦理。

此致

水利署委託之執行單位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
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)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 樓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受委託人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

(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

1. 請出具本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2. 請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供留存。
3. 請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務必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。